
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報考\_\_\_\_\_學系招生考試，自高中\_\_\_\_\_年級起至高中\_\_\_\_\_年級，已向\_\_\_\_\_（縣、市）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，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。今本人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」，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，將於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。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，或經學校查證該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，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本人已詳閱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規定內容，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，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具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審議通過主管單位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具結日期：

年 月 日